

剑川县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剑川县税务局

剑财税〔2025〕1号

剑川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剑川县税务局 关于剑川县红十字会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认定的意见

剑川县红十字会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函》（2025-01）文件已收悉，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经剑川县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剑川县税务局联

合审核确认，同意你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，认定时间从2025年度起执行，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。

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规定的免税收入，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同时，非营利组织要严格遵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和提醒预警，严格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征管，认真落实相关税收政策，支持非营利组织发展。



剑川县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剑川县税务局

2025年12月12日